## 大宗平常印刷物分區捆紮郵資折扣要點

(112年1月1日起實施)

- 一、 適用範圍:國內互寄之大宗平常印刷物之普通郵資(掛號函件不適用,詳註1)。
- 二、折扣表:依交寄地區給予當次普通郵資3.5%至16%基本折扣優待,另依寄件人配合項目及交寄郵資多寡,給予2%至14%附加折扣優待,詳如下表:

	<b>万</b> 口	<u>折扣率%</u> 地區	本地	外地
1.3.	項 目			
基本折扣率	一次交寄一千件以上	(其條件請參閱本要點第三點)。	16%	3.5%
附加折扣	(1)書寫寄件人郵遞區號及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名址書寫方式及位置(包括名條黏貼位置)符合郵局規定者。		2%	2%
	(2)使用紙質標準型信封,封口密封。		2%	2%
		件(1),提供收件人 3+3 碼郵遞區號電子檔者。(檔公司規定,並應以本公司指定方式上傳資料並取得對成功)	2%	2%
	於郵件處理中心同一 處所之營業郵局或在 各郵件轉運局一次交	(4)二萬件以上,列印 3+3 碼郵遞區號,並均按 3+3 碼排序且依前 3 碼郵遞區號分區捆紮者。〔須符 合附加折扣率條件(1)始享本項折扣〕	5%	5%
	合野什特建局一次交寄	(5)二萬件以上按投遞局別並按 3+3 碼排序捆紮裝專袋或其他適當容器,每袋五公斤以上者。	3%	3%

- 註1:大宗掛號函件不適用分區捆紮折扣,一次交寄一千件以上,配合自印20 碼掛號條碼收據(標籤)且提供收件人姓名地址電子檔上傳者,當次普通 郵資給予2%折扣。(應經郵局派員測試合格)
- 註 2:本折扣要點各項件數標準限當日當次交寄完成者,郵件暫存跨日累計件數者不適用。

## 三、基本折扣應具備條件:

- (一) 須在各郵件轉運局或指定局(局名請洽詢當地郵局)交寄。
- (二)當次交寄同一種類平常函件件數一千件以上。
- (三)函件封面依規定申請自行加印「郵資已付」戳記,並妥為封裝及書寫(或 印妥)收件人前3碼郵遞區號。
- (四)分別書寫收件人、寄件人之姓名、地址及字體長寬不小於四公厘。
- (五)按收件人地址前3碼郵遞區號分區定數捆紮:
  - 1、定數係按照函件之大小、重量、區號相同者,每十件、二十件……(以 十進位)捆紮一捆,應捆紮牢固,提取時不致脫落為準。
  - 2、按前3碼郵遞區號分區捆紮未達十件者,得免分區捆紮,僅須按3+3 郵遞區號排序,即可享受當次分區捆紮折扣郵資優待,惟當次未分 區捆紮數量不得逾當次交寄總量2%。
  - 3、每捆上端應附分區捆紮標籤一張(但經收寄郵局查明最近六個月無分區捆紮錯誤紀錄者得免附)。
- 四、附加折扣應具備條件:享受基本折扣率之平常印刷物,如再配合折扣表所 訂附加折扣之項目者,逐項另予相關附加折扣率。
  - (一) 附加折扣第(1)項之書寫寄件人郵遞區號及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名址書寫方 式及位置(包括名條黏貼位置)未盡符合郵局規定者,無此附加折扣。
  - (二)附加折扣第(2)項之標準型信封係指信封最大尺寸不逾 235 公厘乘 120 公厘,最小尺寸不小於 140 公厘乘 90 公厘,厚度在六公厘以下。
  - (三)附加折扣第(3)項之郵件收件人 3+3 碼郵遞區號電子檔,其檔規、版次須符合本公司規定,並應以本公司指定方式上傳資料並取得檢核碼經收寄局比對成功。
  - (四)寄件人欲享受附加折扣率第(4)項者,應按郵局提供,於其函件地址檔內 建新編3+3碼郵遞區號、地址碼及具備函件排序與標準地址列印軟體, 經郵局派員測試合格後列印。
- (五)欲享受附加折扣率第(3)及第(4)項,必須先符合附加折扣第(1)項之條件。 五、經抽測分區捆紮件數之錯誤率逾 4%或溢報、短報件數者,追回郵資折 扣,或不予折扣優待。如因分區捆紮錯誤而致延遲送達者,由寄件人自行

負責。倘半年內分區捆紮錯誤或溢報、短報件數之次數累計達二次者,暫 停享受折扣優待四個月。

- 六、平常印刷物與其他平常信函、明信片、郵簡併裝為一件「混合交寄」者, 僅得按大宗平常信函、明信片、郵簡分區捆紮郵資折扣優待標準計算折扣。
- 七、寄件人一次交寄之大宗平常印刷物中,交寄村、鄉及市、鎮偏遠地區郵件 比例在 60%以上,且已知其為民營業者,收寄人員得報請經理或業務主 管,視情形不給予當次折扣優待。